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董淑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b54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行政院函暨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
(41061922_1150100011_1_ATTACHMENT1.pdf、41061922_115010001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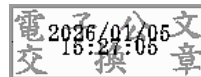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奉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轉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行政院函暨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。
- 三、導師費及鐘點費自114年9月1日生效後差額補發作業，請於本（115）年2月13日前完成；另有關行政獎金部分，俟教育部來函後另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